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1/10

###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

## I. 選舉主席

1.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852/10-11號、CB(2)893/10-11號、  
CB(2)1077/10-11(02)及(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主席指出，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就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修訂令》")的爭議已告一段落。小組委員會不會再探討當中曾提出的論點；小組委員會在進行研究時，有關廢除《修訂令》的個案只作說明用途。

4. 委員同意應把有關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在立法過程中各自擔當的角色的研究，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5. 委員亦同意，以下事項應納入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

- (a) 有關下述事宜的建議：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對如何詮釋侵犯立法會修訂某項附屬法例的管轄權的條文持不同意見時所須依循的行事程序及方式；及
- (b) 藉賦權行政機關訂立附屬法例轉授立法權力的原則及政策。

6. 主席要求秘書相應修訂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然後把修訂文本送交委員通

過。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職權範圍將會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已於2011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2)1159/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法律學者出席下次會議，就擬議工作計劃所載的研究範圍提出意見。

8. 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出席下次會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背景資料文件中引述過往的案例所訂明的法律原則。

9.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提供文件，講述政府當局藉賦權行政機關訂立附屬法例轉授立法權力的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做法。

10. 主席表示邀請公眾提出意見的建議會於較後階段才考慮。委員表示贊同。

11. 小組委員會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意見 ——

(a) 政府當局可否就立法會的決定／決議尋求司法覆核(連以往案例)，以及政府當局若尋求司法覆核，所需進行的程序；及

(b) 在何種情況下政府當局可取得司法宣告。

12. 主席在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鄭家純先生及梁志堅先生就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傳召證人的權力申請司法覆核的法庭案件的判決(即 *CHENG Kar-shun and Another v. Hon LI Fung-ying, BBS, JP and Others*)，可顯示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以及立法機關與司法機

關之間的關係。她建議委員可研究該判決的有關部分。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視乎小組委員會於上文第8、10及11段所要求的資料是否備妥才能確定。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4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30日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4	何鍾泰議員 黃宜弘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255 - 000303	主席	開場發言	
000304 - 003131	主席 秘書 黃宜弘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1077/10-11(02)號文件)  邀請法律專業團體、法律學者及公眾提出意見	秘書需修訂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以送交委員參閱  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文件，講述政府當局藉賦權行政機關訂立附屬法例轉授立法權力的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做法
003132 - 010037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因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修訂令》")而引起的法律事宜 (立法會CB(2)852/10-11號文件)  立法會和政府當局就廢除《修訂令》的爭議	
010038 - 011915	何鍾泰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就立法會的決定／決議尋求司法覆核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需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葉國謙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可否就立法會的決定／決議尋求司法覆核及政府當局若尋求司法覆核，所需進行的程序，以及 <b>(b)</b> 在何種情況下政府當局可取得司法宣告
011916 - 01221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以及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之間的關係	
012219 - 012535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下次會議日期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的時間	秘書需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法律學者及政府當局出席下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30日